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24〕123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属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24年11月14日

江西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

为全面提升学校专利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和《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2016）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执行学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授权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对发明创造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人是发明人。

第二条 接受其他单位（个人）委托，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若无相关条款的特别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或者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第三条 为全面提升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对拟申请专利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对

申请专利成果进行创新性（包括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评估以及可转化性评估。

第四条 对于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赋权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赋权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23号）执行。

第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及重大事务决策，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工作，统筹落实赋权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成果与奖励办公室。

第七条 成果与奖励办公室负责专利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着重围绕学校优势特色学科，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和国家重大经济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加强国际专利的申请指导。

第八条 学院及科研机构等是本单位专利申请前审核评估的责任主体。

成果与奖励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信息服务中心或委托市场化机构协助学院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

第九条 学校选定若干家专利代理机构作为定点服务机构。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十条 重大科研项目实行从选题、执行实施、结题到成果形成和转化的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原则上 A1、A2 类项目须配备知识产权专员，申报前，须指定知识产权专员并到成果与奖励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后，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院和学校披露成果。未经学院和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活动。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按照学校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成果披露通过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发明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专利申请的基本信息，与外单位合作申请时，还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材料经学院审核报成果与奖励办公室审批备案后，交由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等相关事务。选择非学校合作的代理机构办理，专利负责人应在业务办结后及时

将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等文件交成果与奖励办公室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四条 成果与奖励办公室负责专利申请信息的录入与核对、专利申请费和维护费的缴纳与监管等工作。缴费标准和缴费时间以签约专利代理机构的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专利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备注项目来源，申请费由发明人从项目经费中支出。被赋予所有权的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应按照所有权占比承担专利申请费和维护费，可从横向项目或由个人支付。为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在成果转化后，从收益中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利运营专项经费，来源为省、市、区等主管部门下拨给学校的各类专利相关经费以及学校专利运营获得的净收益，主要用于资助学校专利的创造、保护、管理和运营。学院（机构）专利运营获得的净收益用于学院的专利创造、保护、管理和运营的奖励。

第四章 专利运营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专利转化实施。专利转化流程、收益分配和激励按照《江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校发〔2024〕117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它类型知识产权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成果与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师范大学专利管理和专利资助办法（2018年修订）》（校发〔2018〕1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申请专利审批表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申请专利审批表

备注：申报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抄送: 纪委, 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